修正嘉義縣政府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

第六點

六、依本要點核定之模範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給予公假三天，並刊登本府公報及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中，另函送銓敘部備查；依本要點核定之績優公務人員，由本府頒給禮券五千元，並於公開場合表揚之。

前項公假三天，應自獲選之次日起一年內請畢。